

黄浦江九条航线18个渡口全部完成更新升级

焕然一新的民生路渡口日前投用,自今年5月19日停运的民丹线(民生路渡口-丹东路渡口)恢复运营。11月,董家渡渡口也已全新亮相,自今年1月20日停运的塘董线(塘桥渡口至董家渡渡口)同步恢复运营。至此,黄浦江滨江45公里贯通岸线内的九条航线18个渡口全部完成更新升级,引桥、码头、船舶整新率达到100%。

民生路渡口位于民生路东端,北临黄浦江,西侧连接新华绿地,东侧通过慧民桥连接民生艺术码头。作为联系黄浦江两岸水上交通基础设施,同时也是东西两侧滨江贯通的重要景观节点,整体设计将建筑融入周边景观,并通过上下层功能分离的设计策略,将出入轮渡站的人流

同滨江三道慢行道合理分流。

该建筑共分二层,一层轮渡站大厅为南北向开敞,并设置天窗,为狭长的空间带来自然光线。二层服务用房位于贯通道北侧,并具有良好的江景视野。立面采用玻璃砖,清水混凝土,水洗石墙面等材料和周边景观相呼应。顶部构筑物采用钢构架及金属丝网,配合灵动活泼的几何造型,成为慧民桥西端的重要节点。

董家渡渡口是浦西滨江岸线贯通工程中的重要节点。经过数月的拆除重建,除了外观融入黄浦滨江整体布局之外,渡口内部设备设施也进行了全新布局,添置了智能检票系统,当下最便捷的微信、支付宝刷上海公共交通乘车码都

可以轻松一扫就进站乘船。候船室内展示着不同年代渡口的老照片,记录改革开放40年来上海轮渡的发展与变迁。

2017年,配合黄浦江45公里滨江岸线公共空间贯通开放,众多渡口旧貌换新颜,充满设计感,并与两岸风光融为一体。紧邻杨浦滨江步道的宁国路渡口,选取富有诗意的伞、荷叶和亭子等设计元素,整合采光天窗,形成连续屋盖,既传承杨浦区工业文脉,又具时代气息;与其隔江对望的歇浦路渡口,新造型包含直纹曲面屋顶,与江面光影呼应;复兴东路渡口则将原先三层建筑保留一层,渡口屋面与滨江公共平台部分贯通,延续了黄浦滨江公共景观带“曲线滨江”的设计风格。

案例分析

婚后个人财产购房 离婚时房产是个人财产吗?

王某(男)与李某(女)于2010年8月登记结婚,婚后李某用出售自己婚前房屋的款项购买了房屋一套,房屋产权登记在李某名下,王某用自己婚前住房公积金账户上的45000元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2017年6月,李某将该房出售他人。婚后双方购买的家电在卖房时一并留给了买房人,估价8000元。

2018年10月,王某欲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双方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包括分割李某出售婚后所购房屋的增值收益。王某遂来到当地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房屋增值收益的定性问题。

律师分析认为,涉案房屋是李某用其出售自己婚前房屋的款项购买,属于一方的婚前财产在婚后进行了转化,即由李某一方的婚前房产转化为货币形式,然后再由货币形式转化为案涉房产,不应影响其个人财产的性质认定。李某购买案涉房屋用于家庭居住,并非投资,其将该房屋卖给他人的增值部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规定,

该增值属于自然增值,离婚时应归李某个人所有;婚后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家具、电器等,出售房屋时一并转让,总房款中的8000元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王某用婚前住房公积金上的45000元对房屋进行了装修,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但前提是该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数额可能包括婚前取得和婚后取得两个部分,本案中王某系用婚前取得的住房公积金45000元装饰房屋,该部分住房公积金应认定为王某一方的婚前财产。由于装饰材料已添附到房屋上,成为房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离婚时对房屋价格整体评估时,应一并考虑房屋的实际装修情况,故总房款中也包含房屋装修部分,李某也应支付王某相应的房屋装修补偿款。

民生速递

“上海阿姨”星级评定将与薪酬挂钩

近日,市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启动“上海家政”服务品牌之“上海阿姨”星级评定考核工作。“上海阿姨”的星级评定分为母婴(育婴)护理、养老(病患)护理和综合家务等三大类,由低至高分为“1至5星”,星级将与薪酬挂钩,具体薪酬标准将于本月向社会公布。

市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会长张丽丽表示,“上海阿姨”星级评定分为母婴(育婴)护理、养老(病患)护理和综合家务等三大类别,在本市从事家政服务一年以上的家政服务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文化程度、从业年限、服务技能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能力,向家政公司自主申报对应类别项目和星级,并确认首任所属公司。

据披露,“上海阿姨”星级评定由家政公司进行能力初评和上海市家协统一能力测评两部分组成。对申报家政员进行能力初步评估占评定40%,上海市家协的能力测评占评定的60%。这样既考虑到家政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又能真正了解家政员掌握的技能知识水平,

“上海阿姨”星级评定结果通过“上海家政”诚信平台向社会发布,实现统一标识。

“从1级到5级由低到高,数字越大、等级越高。这次在闵行、浦东两地星级评定的270余位‘上海阿姨’中,评分都在2级以上。12月9日第二批中还有100多名,这样前后两批‘上海阿姨’规模达到400余人的规模。”张丽丽介绍说,除星级评定外,“上海家政”诚信平台是上海市家协打造“上海家政”服务品牌的展示平台。通过诚信平台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自律和协调,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作用。

据悉,“上海家政”服务品牌由八大体系构成,即:服务溯源体系、培训管理体系、星(等)标准评定体系、质量评价体系、价格挂钩体系、激励宣传体系、信息化支撑体系、支持保障体系。通过建立和完善这八大体系,让“上海家政”成为一个有温度的、为人民美好生活的民生工程和爱心产业。

被列入失信名单 单位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2018年1月初,牛先生经猎头公司推荐,应聘进入本市某私募基金公司工作。双方签订有一份三年期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六个月,岗位为总经理,月工资30000元。因工作表现出色,四个月后经股东会选举同意,推选牛先生担任董事一职。但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公司却发现牛先生之前未清偿个人所负大额债务,已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继而无法办理变更手续。

2018年6月1日,基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免除了牛先生总经理职务和董事身份,并以“隐瞒个人履历和基本信息”以及“缺乏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准入条件”为由,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向其送达解雇通知书。牛先生对此不服,遂申请仲裁,要求基金公司与其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支付仲裁期间工资。仲裁委员会立案后,依法予以受理。

审理中,牛先生表示,其通过面试入职,且在职期间认真履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至于是否被列入失信主体与录用条件无关,不应作为解除合同的正当事由。

基金公司则主张,牛先生系失信被执行人,其未履行个人应尽事项的告知义务。而该身份亦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关于高管及从业人员的强制性规定,其据此解除劳动合同未违反法律规定。

裁判结果

那么,任职资格可否作为默示的录用条件,成为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

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对牛先生要求基金公司恢复其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支付仲裁期间工资的请求,均不予支持。

分析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尚未给录用条件这一概念下定义,也未作列举式的表述。换言之,录用条件并不是法定的。目前,不少用人单位或通过设置招聘条件,或运用劳动合同约定条款,签收入职通知书等方式,将录用条件明示告知劳动者。但事实上,书面化录用条件不可能穷尽所有情形,除了包括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时明示的条件外,我们认为还应该包括默示的条件,比如劳动者应聘该岗位时必须具备的任职资格。

回到本案中,虽然基金公司在牛先生的招聘过程中未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尽职调查,存在一定的失察责任。但牛先生并未主动告知公司其存在大额负债等影响任职资格情况。而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关于高管及从业人员的强制性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牛先生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妨碍了其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基于此,基金公司认定其因缺乏双重任职资格,影响到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进而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只要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据确实充分,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同时,建议用人单位在对高级管理人员委以重任之前,务必做好聘前背景调查,以免事后发现给人事管理造成被动。同时,也建议劳动者注重自身的个人信用建设,以《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为准则规范言行,切莫因失信行为而处处受限。

你问我答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培训服务期时能否同时约定违约金?

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培训服务期时,可以同时约定违约金。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哪些劳动争议属于仲裁范围?

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 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注:自2014年7月1日起,本市各级仲裁机构不再受理社会保险缴费争议案件。当事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或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处理的方式来解决社会保险缴费问题。